

关于开展我校无房或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在职教职工 配偶住房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工作的要求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在职教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修订）》（西电资〔2018〕13号）相关规定，为体现国家关怀，确保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能够落到实处，现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无房或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在职教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核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所有领取国家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的在职人员（2021年10月之后的新入职人员除外）。

二、调查内容

无房或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在职教职工配偶住房相关信息。

三、调查时间

2021年12月6日至31日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调查核实工作是推进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请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全面、认真、细致、准确地做好本次调查核实工作。

（二）认真调查，严把质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调查核实工作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做到不漏人员、不漏项目，确保调查核实工作全覆盖，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三）提高效率，按时反馈。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时限要求，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12月31日17时前，将本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表》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汇总表》纸质版提交至国资处职工住房管理科（南校区办公楼七楼713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angningxiang@xidian.edu.cn）。我们将根据调查结果核发国家住房货币化补贴，漏报或逾期未报将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货币化补贴发放。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前往国资处网站 <http://gzc.xidian.edu.cn> 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张宁祥 杜欣瑶

联系电话：029-81891783

交表地点：南校区办公楼七楼713室

附件：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表
2.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汇总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12月6日